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6月23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有關基隆地檢前林姓檢察官涉犯重利等罪嫌，經本署主動偵辦後，於今日偵結，並對被告林○○等4人提起公訴

一、本案犯罪事實

- (一) 林○○（下稱林男）前係本署檢察官（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辭職）；蔣○○（下稱蔣女）則係林男配偶（2 人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辦理假離婚登記），亦為敦○公司前員工；董○○（下稱董男）係某歌唱行負責人；鍾○○（下稱鍾男）係林男友人。高○○（下稱高男）係宇○公司、敦○公司實際負責人。
- (二) 緣高男自 109 年起至基隆地區施作工程，但因資金周轉不靈而出現財務困難，其因曾至董男經營之歌唱行消費而結識董男，董男獲悉高男有急迫借貸需求後，遂自 110 年至 114 年間，數度借款予高男，並約定年息 31.6 至 60% 不等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因而從高男處獲得利息計新臺幣（下同）116 萬餘元。
- (三) 董男又介紹蔣女至敦○公司任職，林男因而與高男結識並知悉高男財務狀況，並另從董男處獲悉高男急需資金後，為免外界知悉其為檢察官而從事不法放貸情事，遂經董男介紹（董男從中收取 6 萬元之仲介費），與鍾男共同基於重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男支付鍾男人頭報酬 14 萬

餘元，並實際出資及收取利息，而以鍾男之名義，於 111 至 113 年間放貸予高男，並約定收取年息 60 至 84%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林男於此部分收取之利息總計 354 萬餘元。

- (四) 林男並另與蔣女共同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於 111 年至 114 年 8 月間，一方面向親友、不詳之人以較低利息借貸或以投資包裝借款之方式取得資金，另一方面轉手放貸予高男，並向高男收取年息 42 至 60%不等之重利，總計於前揭期間借貸予高男之金額高達 1 億餘元，所收取之利息至少 3,948 萬元以上。
- (五) 林男又為掩飾前揭重利犯行，除於 111 至 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均未依法據實申報其借貸予高男所生債權債務關係外，復於 113 年 9 月間，與蔣女辦理假離婚之戶籍登記，使其自 113 年起即無庸申報蔣女之實際財產狀況。
- (六) 嗣至 114 年 9 月間，高男已無力清償債務，林男為確保債權，竟要求高男接受其提出之償債合約，要求高男在林男以他人名義設立之公司內施作工程，所得工程款則優先清償積欠林男之債務，林男並基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犯強制罪之犯意，脅迫高男簽署，惟高男最終未簽約而未遂。

二、偵辦過程：

案經本署於 114 年底察覺被告林男之情況有異後，主動分案偵辦，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法務部廉政署執行搜索後，於翌（26）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林男羈押禁見獲准，全案於今日偵

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三、所犯法條

- (一) 被告林男、蔣女、鍾男、董男等 4 人就放貸高男收取重利部分，均涉犯刑法第 344 條之重利罪嫌，另被告林男、蔣女、鍾男尚涉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嫌。
- (二) 被告林男與蔣女就辦理假結婚登記部分，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 (三) 被告林男脅迫高男簽署償債合約部分，係涉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04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犯強制罪嫌。